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唯一國營

臺銀人壽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
險種代碼：HL
備查文號：107年08月31日壽險精字第1070540191號函備查
112年02月09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00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無解約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投保範例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30歲的王先生投保「臺銀人壽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12)」，保險金額2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26,400元(假設首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且符合集體彙繳折扣1%，合計折扣2%，保費折扣後實繳保險費123,872元)。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情況一	40歲身故或完全失能
給付項目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金額	1,339,840元 (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年繳保險費總和：126,400×10 =1,264,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情況二	45歲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給付項目	重大疾病保險金
給付金額	200萬元 依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 1.保險金額。 2.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3.本保險重大疾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4.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可至臺銀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7.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21%，最低19.2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 .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一)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險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臺銀人壽按其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1. 保險金額。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重大疾病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第一項「重大疾病保險金」及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時，臺銀人壽僅給付第一項所約定之「重大疾病保險金」，而不給付本險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約定之「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臺銀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者，臺銀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金額」對應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臺銀人壽按保單週年日當時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臺銀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臺銀人壽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第一項之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年齡	男	女	男	女	年齡	男	女	男	女
0	321	272	177	151	33	679	585	391	340
1	328	278	180	154	34	698	601	401	348
2	333	283	184	158	35	715	616	413	360
3	339	290	188	161	36	735	631	423	368
4	345	296	192	164	37	752	646	429	381
5	355	303	196	168	38	768	660	436	390
6	361	310	200	172	39	787	676	441	401
7	369	316	206	176	40	807	692	448	412
8	378	323	211	180	41	824	708	454	422
9	387	332	214	185	42	835	724	461	430
10	395	340	220	189	43	840	743	468	434
11	405	348	225	195	44	857	759	480	440
12	413	354	229	198	45	861	774	501	445
13	424	364	237	204	46	866	782	525	450
14	433	371	241	208	47	878	790	548	455
15	444	382	248	214	48	892	797	574	460
16	454	390	254	219	49	905	805	599	466
17	464	399	259	223	50	918	814	624	472
18	475	408	265	228	51	927	821	653	482
19	486	419	273	236	52	936	828	682	497
20	497	428	280	242	53	947	836	710	510
21	510	439	286	248	54	994	846	740	525
22	521	448	292	253	55	1,098	855	769	541
23	534	460	300	260	56	1,129	865		
24	546	471	308	266	57	1,165	873		
25	561	484	317	275	58	1,200	884		
26	574	495	324	281	59	1,241	895		
27	588	507	332	288	60	1,278	906		
28	603	520	342	297					
29	619	534	351	305					
30	632	544	360	313					
31	649	559	370	322					
32	663	572	380	331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60歲	0~55歲

3.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4.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2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500萬元。

(2)與臺銀人壽重大疾病商品應作累計，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為500萬元。

(3)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5.體檢規定：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參考個人壽險體檢項目表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6.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7.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8.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不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拒保」之職業。

9.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惟因本險無保險費墊繳，爰不得附加含有保費墊繳條款之附約。

10.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繳費方式折扣與集體彙繳折扣可併計，最高2%)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 用 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0%	1%	0%
集體彙繳	1%(可與前述折扣併計)			

11.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2.本商品非為FATCA商品。

何謂重大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90日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四)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3.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11.原位癌或零期癌。
12.第一期惡性類癌。
1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